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0939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1年02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1〕16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2月2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 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1〕16号

白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请示》(白山政文〔2019〕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310.115公顷,涵盖四个地块。地块一规划面积426.54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大石棚子村二社林业检查站,西至石人河小河口村三社大桥,南至北山社区五委,北至后堡子村一社后山根;地块二规划面积265.905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城墙街道城墙砬子,西至西外环公路,南至城墙社区阳光花园小区,北至后大台子水库;地块三规划面积488.86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协力村小苇塘沟门,西至江源煤业孙家堡子河,南至八宝村四社原八宝粮库,北至通白铁路江源火车站;地块四规划面积128.81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正岔街道城华村六社窑沟,西至正岔街道森工村三社沟门,南至正岔街道城华村五社南沟,北至正岔街道立新村三社小东岔。

二、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规定,履行土地供应程序,不得以牺牲土地资源为代价吸引投资,坚决防止闲置和浪费土地。要及时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三、你市要加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的领导和管理,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加速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群集聚,尽快形成支柱产业。要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打造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引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

特此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